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

建設打造藝術商業圈 重塑舊區活力促社區經濟

隨著新型消費模式興起,特區政府近年持續推動舊區活化,不斷發掘社區文化內涵,透過多元活動引客入區,目前打造了不少特色品牌及商鋪。 但舊區的消費模式及業態仍然單一,難以整體提升舊區對旅客的吸引力。

現時內地因應新消費模式,不斷加強"文藝+商業"融合,豐富街區內容業態,以激發街區、社區文化創新活力。例如重慶下浩里、廣州陳家祠、永慶坊,以及珠海北山等,都透過結合本土文化,進行持之以恆的重整、招商工作,打造文藝商圈,讓舊區不斷煥發旺盛生命力。本澳舊區有著豐富的文化基礎,但短板亦較為明顯,要重塑舊區活力,需要將相鄰的舊區區域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思考,利用各區不同商業元素結合打造新的地標、消費點,以提升消費集聚力,打造具有"澳門特色"的城市新名片,從而增加社區內生動力。

其次,不少民生區缺乏經濟內生動力。特區政府過去多次強調,為確保整體城市發展的協調性及可持續性,善用工廈和土地資源,以進一步促進社區經濟發展及經濟適度多元,這同樣也是社會所期盼。但目前工廈活化模式單一、法律法規仍沿用舊制,加上工廈業權分散,至今大部分工廈仍處於丟空狀態,或使用率偏低,導致社區資源無法有效運用,難以促進社區經濟及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為此,本人提出以下質詢:

1. 雖然本澳舊區曾有過繁華的商業景象,但目前舊區的商業佈局已不適 合現時的消費形勢,加上多年未有新的商業元素進駐,導致社區經濟 發展固化,難以跟上社會經濟轉型發展。請問當局,會否與時俱進, 藉舊區活化的時機,進一步加強"文藝+商業"融合,建設打造符合舊 區特色的藝術商業區等新型商圈,培育新地標及新消費點,提升舊區 消費集聚力,在重塑舊區活力的同時帶動社區經濟提升?

- 2. 城市的發展需要空間延伸,本澳更需在有限的空間高效運用社區資源, 以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,高質量提振社區經濟。為此,請問當局會否 考慮對工廈活化模式、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全面檢討,容許工廈在符合 安全條件下有更多使用用途,如允許開辦職教中心,以降低工廈空置 率,盤活存量資產呢?
- 3、民生區的生活氣息濃厚,是打造在地文化的獨有視角空間,政府會否研究結合研學發展,推出社區研學團,鼓勵青年學生關愛社區環境發展,以促進社區的活力發展?